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4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于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艳婷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3,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博苑股份、公司	指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博苑有限	指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寿光博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8.8.6-2012.11.5），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系博苑股份前身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博苑信达	指	山东博苑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博苑股份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潍坊金投	指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博苑股份的股东
鼎聚投资	指	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博苑股份的股东
智硕投资	指	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博苑股份的股东
济南仁合	指	仁合（济南）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仁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11.06-2025.04.18），系博苑股份的股东
利华高分子	指	山东利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博苑股份的关联企业
硕烁投资	指	山东硕烁投资有限公司，系博苑股份的关联企业
远华信达	指	山东远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博苑股份的关联企业
百利达	指	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博苑股份的关联企业
潍坊荣源	指	潍坊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博苑股份原全资子公司，后于 2025 年 7 月被博苑股份吸收合并并注销
中民天合	指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博苑股份股东潍坊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山高	指	中民山高（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民天合 100% 股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未来学院	指	公司设立的专职培训机构
精细化学品	指	具有特定的应用功能，技术密集、商品性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产品
特种功能化学品	指	具有特定性能、专门用途或高技术含量的化学产品，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贵金属催化剂等
碘化物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碘元素的化合物，包

		括有机碘化物和无机碘化物
有机碘化物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碘元素的有机物
无机碘化物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碘元素的无机物
贵金属催化剂	指	一种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的组成、化学性质和质量在反应前后不发生变化的新材料，主要是以铂（Pt）、钯（Pd）、钌（Ru）、铑（Rh）、铱（Ir）等为催化活性组分的载体类多相催化剂和贵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组成的各类均相催化剂
偏光片	指	偏振光片，液晶显示器的成像必须依靠偏振光。所有的液晶都有前后两片偏振光片紧贴在液晶玻璃，组成总厚度 1mm 左右的液晶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苑股份	股票代码	3016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Boyuan Pharmaceutical&Chem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OYUAN 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于国清		
注册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200 米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272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6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地址为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万博化工公司南 200 米，2009 年 9 月 8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西 500 米新沙路北，2021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200 米		
办公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200 米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2725		
公司网址	www.boyuanchemical.com		
电子信箱	boyuangufen@boyuanchemica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山岗	杨艳丽
联系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200 米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200 米
电话	0536-2099456	0536-2099456
传真	0536-2099456	0536-2099456
电子信箱	boyuangufen@boyuanchemical.com	boyuangufen@boyuanchemica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慧、戚铁桥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尹广杰、林宏金	2024/12/11-2027/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1,464,674,47 4.27	1,327,877,89 5.31	1,327,877,89 5.31	10.30%	1,025,151,57 2.87	1,025,151,57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2,294,456. 09	213,125,786. 64	212,836,946. 58	-19.05%	182,101,838. 29	181,847,704. 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69,685,662. 85	209,799,232. 42	209,799,232. 42	-19.12%	179,901,219. 10	179,901,219.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2,970,240.53	161,064,158. 46	161,763,518. 46	-101.84%	146,232,250. 20	147,040,391. 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9	2.76	2.12	-39.15%	2.36	1.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9	2.76	2.12	-39.15%	2.36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23.29%	23.08%	-12.81%	25.36%	25.0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1,929,106,78 9.97	1,872,000,81 4.89	1,883,818,03 8.90	2.40%	1,023,010,87 9.53	1,035,105,72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28,731,60 7.68	1,649,920,97 0.24	1,656,652,36 6.23	4.35%	808,584,460. 02	815,604,696. 0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元)	173,209,817.45	213,493,901.85	-18.87	182,342,085.6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0,236,400.36	426,549,255.23	326,684,371.22	391,204,4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7,469.40	49,965,435.25	33,416,518.53	39,835,0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91,645.02	50,484,988.88	30,784,230.49	39,924,79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0,274.62	43,360,846.87	-38,478,862.79	27,508,050.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	-3,369,679.45	-25,585.67	-547,799.85	

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305.35	4,050,021.33	1,77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17,582.61		1,403,862.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8,808.66	-288,840.06	-254,13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68.31	-109,077.75	149,42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9,759.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2,038.30	588,803.69	390,109.27	
合计	2,608,793.24	3,037,714.16	1,946,485.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1	直接采购	79.47%	否	378.96	422.08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2025 年主要原材料 1 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401.44 元/KG，较 2024 年同期平均采购单价 365.58 元/KG，上涨 9.81%，未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碘化物	工业化生产	均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碘化物相关的产品制备及应用的自主发明专利证书 12 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2 个。	自主研发的催化剂减少了产品杂质，提升了质量、收率及稳定性。利用溶解加碘及浸没式焚烧法回收碘等技术工艺提高了工艺安全性与可操作性，并缩短了生产周期，实现了回收率高、质量高、成本低的目标，并实现“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特种功能化学品	工业化生产	均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特种功能化学品相关的产品制备及应用的自主发明专利证书 12 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3 个。	自主研发工艺，不仅简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还显著提高贵金属（如铑和钯）的回收率和资源利用率，同时通过优化反应条件和采用环保措施，实现清洁生产。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碘化物	4,100 吨/年	70.63%	6,000 吨/年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项目、4000 吨无机碘化物生产项目、

				300t/a 食品添加剂碘化钠生产项目及碘化亚铜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均在建设中。
特种功能化学品	9,743 吨/年	42.13%	无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碘化物、特种功能化学品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文件文号	审批机关	批复时间	所处阶段	风险
1	碘化亚铜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碘化亚铜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潍环审字[2025]65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08-08	建设中	不适用
2	1500t/a 碘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00t/a 碘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潍环审字[2025]110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04	建设中	不适用
3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寿环审表字[2025]063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25-07-31	建设中	不适用
4	300t/a 食品添加剂碘化钠生产项目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t/a 食品添加剂碘化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寿环审表字[2025]020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25-03-19	建设中	不适用
5	4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生产项目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潍环审字[2025]84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09-18	建设中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博苑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5]070309号	2025.07.04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01.28-2028.01.27	
2	博苑股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潍坊危证4号	2025.12.24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5.12.24-2030.12.23	
3	博苑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5.12.06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12.06-2030.12.05	
4	博苑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570133	2022.08.10	潍坊寿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5	博苑股份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37G0212	2024.09.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效期至 2029.09.24	
6	博苑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3S37070000129	2025.02.06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2024.05.19- 2027.05.18	
7	博苑股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078301372	2021.11.01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效期至 2026.10.31	是
8	博苑股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鲁370783[2025]00024	2025.06.18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2025.06.18- 2028.06.17	
9	博苑股份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70783-2025-0030	2025.05.15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2025.05.15- 2028.05.14	
10	博苑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 3709603661	2020.10.15	潍坊海关	长期	
11	博苑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2500329	2025.09.0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11.17- 2028.11.16	
12	博苑信达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 3707960114	2024.04.07	潍坊海关	有效期至 2099.12.31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特种功能化学品及贸易业务等，公司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光电材料、饲料、食品等领域。公司所属行业为大类“制造业（C）”中的子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从全球视角来看，精细化工行业是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各国尤其是工业发达国家都在积极推动其向“多元化”及“精细化”方向发展。我国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并将其作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2025年，国家在精细化工与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持续出台政策，精细化工方面重点围绕高端化、安全化、绿色化发展，通过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方案、关键产品创新“揭榜挂帅”等举措，支持电子化学品、特种材料等高端精细化学品攻关与产业化，同步实施新版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强化本质安全与规范发展；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推动工业固废等再生资源高效利用，依托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循环经济专项支持与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再生资源标准认证与绿色采购体系，推动化工及相关行业提质升级、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国内环保政策持续趋严，生产工艺、环保要求、成本管控能力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加速退出市场，拥有规范化生产、稳定合规供应能力的企业将从中受益，公司长期坚持合规发展理念，经营资质齐全，竞争优势逐步提升。

2、公司产品、市场情况及行业地位

碘系列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饲料、光电材料等领域。随着国内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以及对健康的重视程度提升，人均医疗支出稳步增长，医学影像在临床诊断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推动了造影剂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内创新药产业的蓬勃发展，进一步放大了医药领域对碘化物的需求，成为推动其需求增长的重要新动力。2025年

国内偏光片龙头企业先后收购 LG、三星、住友化学偏光片业务或资产，国内企业主导全球偏光片产能与高端技术供给。受外部有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碘化物销量较上年同期继续保持增长，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

公司特种功能化学品主要包括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贵金属催化剂等。公司发光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文娱用品、应急救援等领域。该系列产品市场规模较小，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稳定。公司六甲基二硅氮烷主要作为基团保护剂、活化剂用于药物合成或制备有机硅化合物等，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涉足六甲基二硅氮烷产品，销量呈逐年增长趋势。贵金属催化剂是指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又不参与反应最终产物的贵金属材料。贵金属颗粒表面易吸附反应物，且强度适中，利于形成中间“活性化合物”，具有较高的催化活性，成为重要的催化剂材料。贵金属催化剂在医药、化工、生物催化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都有着广泛的应用。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产品+资源综合利用的商业模式，能够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增强与客户黏性，在细分领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地位，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基于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技术、拓展新产品。2025 年公司持续跟踪高纯碘化物在固态电池、钙钛矿及闪烁晶体领域的应用，针对重点产品推动研发工作，实现高纯碘化锂、高纯碘化钠、高纯碘化铅等项目研发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始终重视合规经营，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确保能够持续稳定的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循环发展与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将主营产品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循环经济发展企业，利用自身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向客户或者其他企业采购其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料，从中提取所需原材料，既协助上游企业处置了废料，又获取了生产原料，实现循环经济。这种模式不仅扩大了原材料来源，还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从基础化工原料、医药助剂、催化剂到危废资源化利用及产品加工服务的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与主要客户形成了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客户黏性，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且专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深耕精细化工领域三十余年，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各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研发。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规章制度，涵盖技术人才招聘与培训、产品开发流程、人才激励、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5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核心技术被充分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多个项目和产品获得省级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设立独立研发中心，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场地和实验设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荣获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首批“隐形冠军”中小企业、山东省首批“瞪羚企业”、国家工信部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一等奖”等多项荣誉。基于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技术、拓展新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

3、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公司主要产品均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碘酸钾、碘化钾（用于食品添加剂）产品及其生产已通过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认证。产品的高质量标准及持续稳定供应能力帮助公司取得客户的信任，目前公司已与细分领域的关键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较强的市场品牌和公司信誉，公司与主要客户不断产生正向循环的紧密合作关系。

4、行业地位优势

在细分产品方面，公司碘化物及发光材料产品市场占有率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六甲基二硅氮烷业务虽起步较晚，但也取得了一定市场地位。随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其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食品、饲料、光电材料等多个领域，凭借稳定的质量和良好的性能，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此外，截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参与制定了 3 项行业标准、12 项团体标准，这充分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专业地位，为规范行业发展、促进行业技术创新贡献了重要力量，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合规经营优势

绿色环保是未来发展趋势，医药、化工企业客户对供应商的持续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要求越来越高。持续服务能力以及合规经营已成为他们筛选合作伙伴的关键考量因素。公司长期坚定不移地秉持合规发展理念。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利用行业的行政许可准入壁垒较高，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经营资质齐全且持续合规经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秉持“敬天爱人，安全第一”的理念，持续加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危险废物利用方面，公司具备专业的处理设施与技术，可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环境污染。公司连续被当地评为“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凭借齐全的经营资质以及长期的持续合规经营，公司不仅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也为自身的持续稳健发展筑牢了根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度，公司围绕精细化学品主营业务，持续深耕碘化物、特种功能化学品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稳步推进产能建设与市场拓展，整体经营保持稳健运行。

(1)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467.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0%，2025 年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主要产品系列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

(2) 营业成本 116,860.34 万元，较去年增长 16.97%，毛利率 20.21%，较去年下滑 4.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3) 销售费用 1,295.98 万元，较去年增长 11.04%，主要系扩充销售人员队伍及优化薪酬考核与激励制度的影响。

(4) 管理费用 3,333.01 万元，较去年增长 6.92%，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办公及折旧摊销等日常运营费用相应增加；同时，为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与内控规范运作，本期咨询费等费用有所增长，综合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5) 研发费用 5,268.07 万元，较去年增长 27.44%，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活动的投入。

(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97.02 万元，较去年减少 101.8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扩大规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64,674,474.27	100%	1,327,877,895.31	100%	10.30%
分行业					
化工行业	1,464,674,474.27	100.00%	1,327,877,895.31	100.00%	10.30%
分产品					
碘化物	1,107,914,017.63	75.64%	953,092,133.25	71.78%	16.24%

贸易业务	160,034,274.16	10.93%	145,928,265.50	10.99%	9.67%
特种功能化学品	146,197,417.52	9.98%	180,349,933.04	13.58%	-18.94%
其他	50,528,764.96	3.45%	48,507,563.52	3.65%	4.17%
分地区					
内销	1,447,423,688.14	98.82%	1,298,609,251.34	97.80%	11.46%
外销	17,250,786.13	1.18%	29,268,643.97	2.20%	-41.0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464,674,474.27	100.00%	1,327,877,895.31	100.00%	10.3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1,464,674,474.27	1,168,603,419.28	20.21%	10.30%	16.97%	-4.55%
分产品						
碘化物	1,107,914,017.63	845,760,479.75	23.66%	16.24%	25.29%	-5.51%
贸易业务	160,034,274.16	158,100,933.85	1.21%	9.67%	13.03%	-2.94%
特种功能化学品	146,197,417.52	133,655,426.66	8.58%	-18.94%	-16.62%	-2.54%
其他	50,528,764.96	31,086,579.02	38.48%	4.17%	30.34%	-12.35%
分地区						
内销	1,447,423,688.14	1,151,283,230.13	20.46%	11.46%	18.32%	-4.61%
外销	17,250,786.13	17,320,189.15	-0.40%	-41.06%	-33.50%	-11.4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464,674,474.27	1,168,603,419.28	20.21%	10.30%	16.97%	-4.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碘化物 ¹	2,851.63 吨	2,769.86 吨	1,107,914,017.63	上半年均价 39.52 万元/吨， 下半年均价 40.50 万元/吨	受市场价格影响
贸易业务	/	290.28 吨	160,034,274.16	上半年均价 54.98 万元/吨， 下半年均价 55.26 万元/吨	受市场价格影响

注：1 以上产量仅包含自营业务产量，不含加工业务产量。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碘化物	销售量	吨	2,804.20	2,515.01	11.50%
	生产量	吨	2,895.84	2,520.12	14.91%
	库存量	吨	160.93	71.19	126.06%
特种功能化学品	销售量	吨	4,216.42	4,259.26	-1.01%
	生产量	吨	4,104.98	4,345.48	-5.53%
	库存量	吨	174.91	286.35	-38.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碘化物库存较上期增长 126.06%，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合理备货、库存储备增加所致；特种功能化学品库存较上期下降 38.92%，主要系本年度末销量增加，库存减少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1,017,037,732.91	87.04%	855,207,620.87	85.60%	18.92%
化工行业	直接人工	36,033,462.61	3.08%	43,634,209.73	4.37%	-17.42%
化工行业	制造费用	110,234,421.69	9.43%	95,116,233.50	9.52%	15.89%
化工行业	运输费用	5,297,802.07	0.45%	5,125,656.96	0.51%	3.3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83,922,472.7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8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8,355,929.18	12.18%
2	第二名	159,633,649.01	10.90%
3	第三名	102,842,572.50	7.02%
4	第四名	82,780,587.56	5.65%
5	第五名	60,309,734.51	4.12%
合计	--	583,922,472.76	39.8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4,430,538.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0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3,289,840.00	19.02%
2	第二名	138,725,139.84	11.31%
3	第三名	96,532,657.98	7.87%
4	第四名	48,926,729.70	3.99%
5	第五名	46,956,170.66	3.83%
合计	--	564,430,538.18	46.0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第一名	125,709,911.51
2	第二名	15,836,088.49
3	第三名	13,496,460.17
4	第四名	2,663,362.83

5	第五名	1,926,548.67
合计	--	159,632,371.67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1	第一名 ¹	153,748,669.07
2	第二名 ¹	28,880,679.49
3	第三名	0.00
4	第四名	0.00
5	第五名	0.00
合计	--	182,629,348.56

注：1 本期贸易业务采购前两名供应商，与公司全口径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前两名一致，上述采购金额为贸易业务的采购金额。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959,763.96	11,671,496.66	11.04%	
管理费用	33,330,073.73	31,172,198.25	6.92%	
财务费用	-1,576,451.75	-1,556,478.62	-1.28%	
研发费用	52,680,650.27	41,336,987.58	27.4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医药行业含钕废盐回收钕工艺研究	针对医药行业含钕废盐资源化利用需求，开发高效、低成本的钕回收工艺，突破传统回收技术瓶颈，提升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已完成	①含钕废盐中钕回收率达到 95%以上； ②形成工艺简洁、副产物少、经济性优良的成套回收技术； ③开发含钕废液回收钕工艺，形成标准化操作规程。	解决低浓度钕物料传统火法回收能耗高、成本高的痛点，通过湿法/火法富集工艺提升回收效率与经济性，拓展公司在医药危废资源化领域的技术能力与市场空间，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铂炭催化剂制备工艺研发	研发高性能铂炭催化剂制备技术，丰富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体系，满足下游精细化工、医药加氢等领域的催化应用需求	已完成	①能够满足客户对铂炭催化剂活性验证的需求； ②完成小试、中试稳定性实验，交付总结报告。	通过浸渍-还原工艺优化与活性炭预处理技术创新，提升催化剂性能与适用性，增强公司在贵金属催化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碘化钾颗粒度优化工艺研究	开发一种碘化钾结晶与颗粒控制工艺，解决产品结块问题，提升产品储存稳定性与使用便捷性，增强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①制得颗粒均匀、粒度分布适中的碘化钾产品； ②成品在常规条件下存放三个月不结块、流动性良好。	通过析晶、蒸发、搅拌等关键参数优化，提升产品稳定性与用户体验，降低生产损耗与售后成本，巩固公司在碘化物领域的

				市场优势地位。
偏光片行业含碘废膜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实现含碘废膜中碘的高效回收，降本增效	已完成	①回收后偏光片中的碘含量检出限以下； ②碘回收率大于95%。	提升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率，降低危废处置成本，为公司创造显著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助力公司拓展显示材料危废资源化利用新业务领域。
高纯碘甲烷工艺研发	研发高纯碘甲烷连续化、稳定化生产工艺，满足医药、电子等高端市场对高纯度碘甲烷的需求	已完成	①碘甲烷纯度 \geq 99.9%，水分 $<$ 0.05%； ②产品收率 \geq 90%。	通过高效精馏、分水系统及自动化控制技术优化，提升工艺稳定性，增强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向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方向升级。
物料中微量碘的回收工艺研发	针对生产过程中低碘含量固废与废液，开发微量碘高效回收技术，实现资源回收与达标排放	已完成	①固体废料中碘含量 $<$ 300ppm； ②液体废料中碘含量 $<$ 10ppm。	实现低含量碘资源高效回收，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原料消耗与环保治理成本，提升公司清洁生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微量贵金属溶液的吸附工艺研究	研发高效吸附工艺，实现贵金属高回收率回收，降本增效	已完成	开发高效吸附工艺，确保微量贵金属溶液中钌、铑、铂、钯的回收率分别在90%、90%、95%、98%以上。	项目拟开展吸附材料筛选与改性研究，优化溶液 pH、温度及贵金属初始浓度等吸附工艺条件，提升贵金属吸附回收效果，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为公司降本增效、实现环保生产。
对甲苯磺酸盐中间体合成工艺研发	开展对甲苯磺酸盐中间体合成技术研究，丰富公司有机精细化学品产品种类，储备新产品技术，拓展下游应用场景	小试	产品纯度 \geq 98.0%；最大单杂纯度 $<$ 1.0%； 手性 EE 值 \geq 99.0%	完善公司有机产品布局，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与产品附加值，为后续产业化与市场拓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高温焚烧耦合碘定向回收技术研发	探索一种废液处理与资源化回收工艺，实现高效环保及碘高效回收	中试	废液处理效率： ①废液焚烧率： \geq 99.9%； ②有机物去除率： \geq 99.99%； ③碘回收率 \geq 95%	项目拟开展废液配比优化、进料特性、焚烧工艺及资源化回收研究，提升废液处理与资源回收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较传统方式更高效环保，为公司降本增效、提升环保效益。
医药行业含金属碘固废的绿色协同回收技术研究	实现含金属碘固废高效回收与资源循环利用	已完成	医药行业含金属碘固废回收率提升，实现资源的高效回收与循环利用。	提升复杂危废综合回收能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与经济效益，强化公司在医药危废资源化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含二氯甲烷碘水体系中碘与溶剂的高效分离回收技术研究	开发含碘二氯甲烷体系中碘与溶剂高效分离回收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与生产本质安全水平	已完成	二氯甲烷中碘回收率 $>$ 99%	实现溶剂与碘资源高效回收，降低原料消耗与废弃物排放，提升生产经济性与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公司环保与成本竞争优势。

				势。
高纯碘化锂放大工艺研发	开展高纯碘化锂中试放大研究，验证小试工艺可行性，解决规模化生产关键技术瓶颈，为产业化奠定基础	中试	稳定放大工艺，拿到合格产品；产品收率 $\geq 90\%$	实现高纯碘化锂中试关键技术突破，支撑公司高纯度碘化物业务规模化发展，拓展新能源等高端应用市场。
N-碘代丁二酰亚胺合成工艺研发	新产品工艺研究，丰富公司有机碘产品体系，储备高端碘制剂技术，满足医药、有机合成等领域需求	小试	产品含量 $\geq 98.5\%$ ；干失 $\leq 0.5\%$ ；收率 $\geq 80\%$	完善公司有机碘化物产品种类，提升高端精细碘化学品供给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1	92	20.6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84%	13.79%	1.0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2	58	41.38%
硕士	12	11	9.09%
其他	17	23	-26.0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5	63	19.05%
30~40 岁	26	21	23.81%
40 岁以上	10	8	2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2,680,650.27	41,336,987.58	35,665,23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	3.11%	3.4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444,027.81	1,280,923,020.53	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414,268.34	1,119,159,502.07	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240.53	161,763,518.46	-10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756,985.26	89,333.88	2,488,04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165,894.88	55,449,661.42	4,81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08,909.62	-55,360,327.54	-80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	663,458,920.00	-9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58,745.81	37,365,209.74	15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8,745.81	626,093,710.26	-11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473,288.24	731,317,039.14	-181.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比增加 21.6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比增加 2,488,045.58%、4,814.6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理财规模较大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比减少 99.9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所致。

(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比增长 151.4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分配股息红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系本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6,266,569.78	17.95%	958,580,504.06	50.88%	-32.93%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购买原料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139,938,242.55	7.25%	120,781,153.93	6.41%	0.84%	
存货	321,879,376.61	16.69%	210,394,935.08	11.17%	5.52%	
固定资产	426,031,782.71	22.08%	223,518,586.70	11.87%	10.21%	
在建工程	95,578,251.72	4.95%	216,589,868.20	11.50%	-6.55%	
使用权资产	1,825,995.05	0.09%	817,423.92	0.04%	0.05%	

短期借款	560,000.00	0.03%			0.03%	
合同负债	3,083,959.34	0.16%	4,013,646.82	0.21%	-0.05%	
租赁负债	1,036,689.87	0.05%			0.0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2,525,999,000.00	2,215,999,000.00		31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6,819,710.96						-12,318,687.70	14,501,023.26
上述合计	26,819,710.96				2,525,999,000.00	2,215,999,000.00	-12,318,687.70	324,501,023.2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为本期应收票据的净变动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86,040.15	20,386,040.15	质押	开立票据、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953,040.28	40,805,388.27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计	63,339,080.43	61,191,428.4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725,165,894.88	55,449,661.42	4,814.6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创新研发驱动的科技公司为核心战略定位，立足碘资源综合利用核心优势，秉持“创新驱动、安全为本、质量优先、精益管理”经营方针，通过“深耕主业+战略转型”双路径，打造高质量发展格局。

深化碘化物等精细化学品优势，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构建“国内+海外”碘资源供应体系；以项目驱动发展、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升级提效赋能，完善人才梯队与绩效激励体系；深耕客户价值，深化产业链合作与跨界战略协同，力争 3-5 年确立新材料领域细分行业领军地位，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碘、贵金属等，我国碘、贵金属资源匮乏，主要依赖进口，因此碘、贵金属价格同时受国际、国内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2) 碘元素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碘化物，主要原料为进口精碘和国内可回收利用的含碘废料。目前公司采购的进口精碘主要来自南美洲及中亚地区，如上述地区受国际政治、所在国政策或者资源枯竭影响或者公司不能与现有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交付能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采购的含碘废料主要来自于医药行业，如果未来医药行业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含碘物料的处理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合作持续性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利用，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的趋严，若出台更为严格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可能会增加公司安全环保投入、增加公司经营管理成本，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等环节，若在日常经营中，上述任一环节处理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风险，造成环境污染、经济损失甚至人员伤亡事故等，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理念，已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专业人员；此外，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结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独特的循环经济业务模式，推动环境保护与资源再利用。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操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因素引发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3、经营计划

(1) 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构建核心技术壁垒

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购置先进研发检测仪器、重点引进高端领军研发人才与复合型技术人才，完善“研发-中试-生产”快速转化通道，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重点加大高纯化合物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开发力度，围绕固态电池、钙钛矿光伏、半导体等核心应用场景，开展高纯度碘化物、硫化物及配套高纯化合物的定向研发与工艺优化，攻克高纯化合物制备、提纯、稳定性控制等关键技术难题，打造适配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高纯化合物产品体系；同时围绕碘资源利用零排放持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质量与工艺收率，解决产品技术痛点，强化研发端与生产端、市场端的协同联动，确保技术创新成果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快速转化为核心市场竞争力。

(2) 攻坚重点项目建设，筑牢转型发展根基

推进包括创新研发中心在内的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投入运营；推动现有碘化物扩产项目、4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生产项目尽快完成试生产，早日投入运营，实现经济效益。在公司外部，推进公司与重点客户、重点领域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论证、工艺开发及项目建设，深挖现有碘资源综合利用空间。

(3) 全面落地精益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在生产、物流、仓储等全环节深化精益管理，生产车间设立专业精益管理机构，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线柔性衔接效率，严控物料、能耗、人工等成本；建立审计督导机制，杜绝工作拖延与资源浪费，推动管理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跨越，持续落实降本增效举措。

(4) 升级绩效与人才体系，打造奋斗者干部梯队

全面推行项目制管理与卓越绩效考核，将绩效与项目成果深度绑定，实行“月度跟踪、季度评估、年度总评”，重奖突出贡献者；建立干部储备库，实施导师带教、分层培训、轮岗历练等八大培养措施，坚持“业绩为王、价值观为魂”的选人用人原则，打造年轻化、专业化、能打硬仗的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

(5) 深化市场布局与风险防控，保障经营稳健运行

持续强化碘资源综合利用竞争优势，深化与境外碘资源企业合作，保障稳定供应。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与应收账款管控体系，缩短回款周期，保障资金链安全；完善原材料价格波动监测与预警机制，严守安全环保红线，持续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杜绝重大安全、环保、经营风险。

(6) 推进数字化与文化建设，赋能企业长远发展

加大信息化投入，推动生产、经营、人事、供应链等环节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提升数据驱动决策能力；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融入干部培养全流程，把文化践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深耕“以客户为中心、诚信敬业、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打造兼具专业能力与文化素养的博苑管理铁军，凝聚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青岛天诚基金、海通证券、中国人寿	公司业绩、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2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中欧基金、博时基金、中信证券	碘化物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客户及产能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2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业绩、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5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壁垒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5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5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业绩情况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5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	公司碘化物产品发展前景及未来人才发展计划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5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弘尚资产、格传资产	碘化物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定价方式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6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农银汇理基金	碘资源分布及其应用领域、未来发展规划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7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	碘资源分布及其应用领域、碘化物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公司竞争优势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8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国泰海通	碘及碘衍生物的主要应用与资源分布、碘化物产品情况及公司竞争优势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8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南方基金、博时基金、中欧基金、富国基金	碘及碘衍生物的主要应用与资源分布、碘化物产品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9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金证券	碘及碘衍生物的主要应用与资源分布、碘化物产品情况以及固态电池领域产品进展情况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9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	碘及碘衍生物的主要应用与资源分布、碘化物产品情况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1617 博苑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925》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华福证券、竹润投资、招商信诺资产、中泰证券、远惟投资	碘及碘衍生物的主要应用与资源分布、碘化物产品情况、公司在硫化物固态电解质技术的产业化方面的进展情况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诺安基金、长江证券、汇安基金、财通证券、细水投资、中金公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国泰海通、华能贵诚信托	公司与当升科技的合作进展、碘及碘衍生物的主要应用与资源分布、公司碘化锂的生产工艺和原料情况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10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西南证券、山钢资本	公司无机碘化物产品的市场前景、4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生产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公司碘化物产品的竞争优势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11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证券时报、大众日报	作为一家化学品公司，公司在细分行业的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市场地位、对行业产业集聚以及经济发展起到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及公司的循环经济模式等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11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证券、长盛基金、天弘基金	公司精细化学产品种类、碘化物产品产能及相关品类及公司无机碘化物产品的市场前景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12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博苑股份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长盛基金	公司碘化物产品产能及相关品类、碘及碘衍生物的主要应用与资源分布等	具体接待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 12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架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及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能够平等对待所有的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同时还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未出现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4、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以及公司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5、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所有登记信息均按照深交所要求，做到详细、完整，符合规范，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现象，有效控制了内幕交易风险。

6、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报告期

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和承担责任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由博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苑有限全部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成林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19日	31,250,000			9,375,000	40,625,0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于国清	男	56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19日	27,250,000			8,175,000	35,425,0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王恩训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19日	500,000			150,000	650,0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袁瑞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2年07月23日	2026年09月19日						
高磊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19日						
张志红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19日						
吕志果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19日						
于福强	男	54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19日						

					日	日						
翟永利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19日						
刘通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09月19日						
张杰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09月19日						
张山岗	男	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19日						
孙腾	男	38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08月18日	2026年09月19日						
合计	--	--	--	--	--	--	59,000,000	0	0	17,700,000	76,70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于福强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9月04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李成林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研究院实验员、研究院工程师、研究院课题负责人、研究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筹备博苑有限成立事宜；200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博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博苑股份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兼任鼎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兼任利华高分子董事；2014年7月至今，兼任远华信达监事。

于国清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淄博合力化工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博苑有限监事、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博苑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兼任硕烁投资监事。

王恩训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8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参与筹建博苑有限；200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博苑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博苑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

袁瑞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寿光市人民政府政府研究室；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就职于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及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历任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博苑股份监事；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博苑股份董事。现兼任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潍坊市兴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磊先生，独立董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市财政局；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22 年 3 月担任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博苑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红女士，独立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教授。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济南重型机器厂，任助理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山东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天津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后工作站；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前往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访学；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天津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工作站，从事会计研究；200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博苑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志果先生，独立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获化学工程博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中国石化齐鲁研究院工程师，其中 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2001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其中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青岛科技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博苑股份独立董事。

于福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厂职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参与筹建博苑有限；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博苑有限行政管理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建设中心总监；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曾任博苑股份监事。现兼任智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高级管理人员

于国清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恩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董事会成员部分。

翟永利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合成室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凯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恒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筹），任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满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合成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博苑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博苑股份副总经理。

刘通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任仓储管理员；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博苑有限仓储部员工，供销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循环经济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博苑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一部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博苑股份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博苑股份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博苑信达董事兼总经理。

张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员工、科研部合成室实验员、组长、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博苑股份工艺技术部总监、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博苑股份副总经理。

张山岗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寿光市财河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潍坊纳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博苑有限财务部经理、人资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博苑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博苑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办公室主任。

孙腾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任审计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任项目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博苑股份财务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博苑信达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成林先生、于国清先生（共同控制），其中李成林先生任董事长，于国清先生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形，形成了决策与执行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

2、任职安排的合理性

（1）分工延续性：两位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共同创始人，长期分工明确，李成林先生侧重战略与研发，于国清先生侧重运营与市场，符合公司历史发展逻辑与专业背景。

（2）治理制衡性：二人持股比例接近，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且董事长与总经理岗位分设，有效防范单一股东集权与内部控制风险。

（3）能力匹配性：李成林先生的技术研发背景与于国清先生的运营管理经验，分别与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能高度匹配，保障了公司经营效率与竞争力。

3、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1）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独立董事占比超 1/3，对重大事项独立履职；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职权边界，控股股东出具独立性承诺函。

（2）“五独立”落实：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同或干预情形。

（3）内控与关联交易规范：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审计资金占用与内控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损害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成林	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否
于福强	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成林	山东利华高分子	董事	2016 年 06 月 17		否

	材料有限公司		日		
李成林	山东远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01日		否
于国清	山东硕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24日		否
袁瑞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1月29日		否
袁瑞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01日		否
袁瑞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25日		否
袁瑞	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19日		是
袁瑞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19日		否
袁瑞	潍坊市兴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05日		否
袁瑞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8年09月28日		否
袁瑞	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23日		否
高磊	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22年01月27日		是
高磊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6年08月19日		是
高磊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6日		是
张志红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04月03日		是
张志红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09日		是
张志红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4月08日		是
吕志果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2001年07月0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 (2) 确定依据：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根据个人职务、工作贡献、工作性质、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等因素考核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标准由公司参照市场水平确定。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成林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86.42	否
于国清	男	56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6.42	否
王恩训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5.48	否
袁瑞	男	38	董事	现任	0	是
高磊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是
张志红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吕志果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于福强	男	54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46.09	否
翟永利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76.3	否
刘通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58.15	否
张杰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55.03	否
张山岗	男	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7.15	否
孙腾	男	38	财务总监	现任	53.27	否
合计	--	--	--	--	614.31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成林	6	4	2	0	0	否	4
于国清	6	3	3	0	0	否	4
王恩训	6	4	2	0	0	否	4
袁瑞	6	0	6	0	0	否	4
高磊	6	0	6	0	0	否	4
张志红	6	1	5	0	0	否	4

吕志果	6	2	4	0	0	否	4
于福强	2	2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持独立审慎原则，积极参与年度内全部定期及临时会议，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并通过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深度参与财务审计、高管履职评估等核心环节，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及企业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志红、李成林、高磊	4	2025年01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5年04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p>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p>			
			2025 年 08 月 06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p>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p>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p><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战略委员会	李成林、于国清、张志红	4	2025 年 03 月 16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5 年 04 月 13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5 年 08 月 06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p>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磊、李成林、吕志果	2	2025 年 04 月 13 日	<p>审议了</p> <p>《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08月06日	审议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提名委员会	吕志果、李成林、高磊	2	2025年04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5年08月06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74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7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87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111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111
合计	7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
本科	236

专科	301
专科以下	196
合计	748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依照国家相关劳动法律规定，推行以岗位标准工资为主的薪酬制度，秉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在薪酬体系方面，公司采用岗位工资制，将薪酬制度与岗位评价、绩效管理紧密相连，其中岗位评价是确定薪酬标准的基石与依据，而绩效管理则根据不同岗位设定考核范围，各有侧重，是确保薪酬制度发挥激励效用的关键保障。同时，针对部分关键岗位员工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公司构建了包括绩效考核、职位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以此维持公司核心人才的稳定性。

3、培训计划

为持续推动创新发展并吸收前沿技术与管理理念、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公司设立了专职的培训机构——未来学院，构建了规范化培训机制，以深化组织文化认同、强化团队协作效能，同时搭建人才储备池。根据各部门的反馈及未来学院的系统调查分析，形成年度培训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构建了以自主培训为主体的人才发展架构，内部培育体系包含两大核心模块：一是安全治理类，涵盖新职工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环保标准化、职业健康管理及应急演练等；二是组织发展类，包括岗位适应性培训体系、法律法规培训。公司同步推行培训单点课（OPL），聚焦岗位实操、安全要点、质量控制及现场改善等内容，由一线员工与技术骨干自主开发课程、开展常态化微培训，推动岗位知识与实操经验快速沉淀共享。

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骨干，公司同步实施战略型外训项目，重点开展精益管理、安全生产及事故演练等培训。此外，公司组建内部培训师团队，建立新员工师徒负责制，通过一对一辅导助力新员工快速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比例明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在审议通过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84.0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30,8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64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3,3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72.8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满足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3,64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6,728,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6,728,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696,511,678.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 133,64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728,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以此计算拟增股本 40,09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3,64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3,732,00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640,000 股增加至 173,732,000 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计算数据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搭建起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共同组成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间权责清晰、运作规范，且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最新要求不断更新，确保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与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与专项监督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展开评价。董事会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以及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内部控制评价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内审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通过查阅法规制度及管理文件、询问人员内部控制流程、分析内控环境及风险、抽样检查等方法，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工作，识别风险，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与此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合规学习，提升管理层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与责任，深刻认识完备内部控制制度对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及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此外，公司还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以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5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潍坊荣源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潍坊荣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潍坊荣源 100% 股权。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潍坊荣源 100% 股权；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对潍坊荣源的吸收合并。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p> <p>①控制环境无效;</p> <p>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⑥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2) 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 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p> <p>3)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重大失误;</p> <p>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严重处罚;</p> <p>③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p> <p>2) 重要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 形成损失;</p> <p>③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④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p> <p>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p> <p>3) 一般缺陷</p> <p>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p> <p>①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p> <p>②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③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p> <p>2) 重要缺陷</p> <p>①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③利润总额的 2.5%\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3) 一般缺陷</p> <p>A、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p>B、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p> <p>C、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2.5%</p>	<p>1) 重大缺陷</p> <p>直接损失\geq资产总额的 0.5%</p> <p>2) 重要缺陷</p> <p>资产总额的 0.3%\leq直接损失$<$资产总额的 0.5%</p> <p>3) 一般缺陷</p> <p>直接损失$<$资产总额的 0.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博苑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化学好品，实现绿色发展，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践行“以客户为中心、诚信敬业、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一家行业内最专业最值得信赖的企业”。公司将持续深化责任意识，在追求卓越经营业绩的同时，全面履行对各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与社会价值共创双赢。

1、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确保信息传递的高效透明。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不断提升披露质量，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同时积极维护股东的表决权，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方便广大投资者参与决策。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预案，累计现金分红 5,756.80 万元（含税），切实回馈股东。公司计划基于 2025 年年报数据继续推进新一轮现金分红，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

2、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理念，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配备了先进的环保设施和专业管理团队。作为行业内少数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构建了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模式，积极推进节能减排与资源再利用。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秉持“敬天爱人，安全第一”的理念，持续加大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投入，搭建“工智道”安全管理平台，平台集成了多元化的功能，包含培训教育、作业管理、双重预防机制、承包商管理、设备智能巡检等模块，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安全管理现代化，有力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完备的安全设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常态化的安全管理模式，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运营稳定。

3、客户与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以“以客户为中心、诚信敬业、合作共赢”作为价值观，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体验，践行“品质优先”的承诺。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认真履行付款义务，确保账款及时结算，助力上下游企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建立长期稳定、互惠共赢的合作机制，公司不断巩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战略伙伴关系，共同促进产业生态的良性发展。

4、员工权益保障与发展支持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规，依法落实用工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注重员工成长与职业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晋升通道，帮助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通过构建公平、公正、有激励性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与长远发展。

5、安全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敬天爱人、安全第一”的安全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打造全过程、全维度的安全管理体系为核心推手，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地生效，深度践行“家企联动、全员参与、共筑安全”理念，全方位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严格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标准要求，完善制度流程与管理机制，成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17 名，为安全管理提供坚实专业技术支撑。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签订安全责任书、开展岗位安全培训、强化过程监督与绩效考核，构建起“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同步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将安全生产纳入各部门及岗位绩效考核，建立“一岗双责”机制，形成权责清晰、管控到位、协同高效的安全管理架构。

在此基础上，公司强化异常管控，推行异常上报闭环管理与“六源”深度查找，建立“发现-上报-分析-整改-验收”全流程管控机制，将管控关口前移至风险源头，实现安全监管覆盖生产全流程、全岗位、全场景，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公司为危险化学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安全管理现状，扎实推进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公司定期对各部门安全标准化运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标准化自评与外部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闭环管理，确保安全标准化体系切实有效运行，持续提升公司安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3）安全生产工艺

公司围绕工艺全生命周期实施严格的安全管控，从源头提升工艺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为保障装置长周期可靠运行，公司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对装置重要工艺参数进行集中监测、控制；在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通过安全仪表系统（SIS 系统）实现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联锁保护；配备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系统（GDS 系统），对装置区域可燃及有毒气体进行 24 小时监测和报警，气体泄漏时即时报警并联动相关设备，保障人员安全。公司

可在控制室内通过信息系统对装置进行集中监控，完成装置正常启、停的运行监视、操作及故障处理，大幅提高工艺过程的可操作性和安全保护能力。

（4）安全生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建立专款专用的安全生产投入台账。2025年度，公司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共819.87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建设维护、应急救援保障、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安全检查评价、防护用品配备、安全宣教培训、设施设备检测检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其他直接相关的安全生产支出。

（5）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公司构建分层分类、全员覆盖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健全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和考核机制，同时将“家企联动、全员参与、共筑安全”理念融入培训工作，打造特色安全文化，引导全员树立“人人都是安全员”意识，营造“全员参与、主动排查”的安全文化氛围。

持证上岗管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生产相关从业人员经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业人员素质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新员工三级教育：按规定对新入职员工开展上岗前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从源头夯实新员工安全基础；

年度常态化培训：按照年度再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培训；

特色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开展“安全家访”“安全家书”“安全漫画”等特色活动，将安全管理延伸至员工家庭，构建“企业+家庭”双重安全防线，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6）报告期内接受主管单位安全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各级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针对各主管单位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指导意见，公司高度重视、立行立改，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按期完成整改并及时提交复查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回馈社会、践行责任”的理念，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教育公益领域，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职工子女高等教育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开展帮扶工作，2025年度经审核共有9名符合条件的职工子女以现金形式领取助学金，切实减轻职工子女高等教育负担，助力职工家庭发展，以实际行动关怀职工成长，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

在社会公益方面，公司积极响应特殊教育事业需求，向辛欣特殊教育学校捐赠款项，用于支持特殊教育教学改善与学生关怀，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助力特殊群体共享发展成果。

在健康保障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员工健康关怀项目，联合专业医疗机构开展义诊、心理健康咨询、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同时搭建“自医营”等健康交流平台，为广大职工及家属提供专业健康建议与实用指导，切实守护员工身心健康，提升职工家庭生活品质。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公益领域，拓展帮扶范围，以更扎实的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p> <p>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p>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p> <p>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p> <p>4) 自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任发行人董事/董事、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p>			
--	--	--	---	--	--	--

			<p>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p> <p>5) 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深</p>			
--	--	--	---	--	--	--

			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嘉兴乐乘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伙)、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 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4)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翟永利、刘通、孙腾、张山岗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p> <p>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p> <p>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送红股、资本</p>			
--	--	--	--	--	--	--

			<p>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p> <p>4) 自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p> <p>5) 自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p>			
--	--	--	--	--	--	--

			<p>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刘通、张杰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p>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p> <p>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p> <p>4) 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p>			
--	--	--	--	--	--	--

			<p>5) 自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于福强、黄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正常履行中

	<p>宇、丁亚洲</p>		<p>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p> <p>本人将遵守《公司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p> <p>3) 自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p>	<p>11 日</p>	<p>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p>	
--	--------------	--	---	-------------	------------------------------	--

			<p>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仁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p>	<p>已履行完毕</p>

			<p>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李成林、于国清</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100%。</p> <p>(3) 自本人</p>	<p>2024年12月11日</p>	<p>2027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本人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5) 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p>			
--	--	--	---	--	--	--

			<p>情形，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发行人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100%。 （3）自本单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本单位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5) 本单位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p> <p>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p>			
--	--	--	---	--	--	--

			<p>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本公司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完成发行上市之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p> <p>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执行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本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p> <p>（2）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 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李成林、于国清</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间接的竞争。</p> <p>3、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p> <p>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5、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	--	--	---	--	--	--

			<p>(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p> <p>(4)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6、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p> <p>7、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p>			
--	--	--	--	--	--	--

		<p>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p> <p>1. 鼎聚投资、硕烁投资、远华信达为投资类企业，百利达主营业务为农药贸易，上述企业未来将保持其主营业务不变；利华高分子、潍坊荣源未来如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的，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的业务；</p> <p>2.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新设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p>			
--	--	--	--	--	--

			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李成林、于国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p>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 在审议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p> <p>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p>			
--	--	--	--	--	--	--

			<p>的有效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减少和规范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 在审议发行人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p> <p>6)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p>			
--	--	--	--	--	--	--

			<p>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袁瑞、高磊、张志红、吕志果、于福强、黄宇、丁亚洲、翟永利、刘通、张杰、张山岗、孙腾</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 在审议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p>			
--	--	--	--	--	--	--

			<p>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p> <p>6) 本人确认,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下同)的情况时, 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p> <p>1) 启动股价</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①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p> <p>②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①公司回购股份</p> <p>A.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B.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p>			
--	--	--	---	--	--	--

			<p>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p> <p>C.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p> <p>A.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或者股份回购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p>			
--	--	--	--	--	--	--

			<p>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p> <p>B.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p> <p>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p> <p>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A.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p>			
--	--	--	--	--	--	--

			<p>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p> <p>B.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计划。</p> <p>C.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p>			
--	--	--	---	--	--	--

			<p>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p> <p>D. 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3) 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p>			
--	--	--	--	--	--	--

			<p>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p>			
--	--	--	---	--	--	--

			<p>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独</p>			
--	--	--	---	--	--	--

			<p>立董事除 外)、高级 管理人员丧失对 相应金额现金 分红的追索 权;在公司领 取薪酬的董事 (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的 公司股份将不 得转让直至其 按照承诺采取 稳定股价措施 并实施完毕时 为止,因继 承、被强制执 行、为履行保 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等必须转 股的情形除 外。</p>			
	<p>李成林、于国 清、王恩训、 袁瑞、翟永 利、刘通、张 杰、张山岗、 孙腾</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在发行人上市 后三年内股价 满足《股票上 市后三年内稳 定股价的预 案》规定的启 动股价稳定措 施的具体条件 后,本人将遵 守发行人董事 会作出的稳定 股价的具体实 施方案,并根 据该具体实施 方案采取包括 但不限于增持 发行人股份或 其他稳定发行 人股价的具体 实施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 定措施的条件 满足时,如本 人未采取上述 稳定股价的具 体措施,应接 受以下约束措 施: 1) 若本人未 采取上述稳定 股价的具体措 施的,将在发 行人股东大会 及指定披露媒 体上公开说明 未采取上述稳</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本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 (如有) 予以扣留, 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发行人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 (如有) 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 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 (如有) 的追索权。</p> <p>3)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有) 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p>			
	李成林、于国清	其他承诺	<p>1) 本人承诺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发行人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p>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p>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具体措施如下：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p> <p>2)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p>			
--	--	--	---	--	--	--

			<p>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 加快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p>			
--	--	--	---	--	--	--

			<p>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p>李成林、于国清</p>	<p>其他承诺</p>	<p>1) 本人将依法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并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具体执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予以积极支持，且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任何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②在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③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现金分红（如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薪酬和津贴用于做出补偿或赔偿。</p> <p>3.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p>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袁瑞、高磊、张志红、吕志果、翟永利、刘通、张杰、张山岗、孙腾</p>	<p>其他承诺</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自愿接受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3)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	其他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正常履行中

	<p>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说明：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p>		<p>年 12 月 31 日</p>	
	<p>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具体措施为：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p> <p>3)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p>			
--	--	--	---	--	--	--

			<p>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p>			
--	--	--	--	--	--	--

			<p>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p>李成林、于国清</p>	<p>其他承诺</p>	<p>1)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	--	--	---	--	--	--

	<p>王恩训、袁瑞、高磊、张志红、吕志果、于福强、黄宇、丁亚洲、翟永利、刘通、张杰、张山岗、孙腾</p>	<p>其他承诺</p>	<p>1)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歉；</p> <p>②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p> <p>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④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p>③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p>			
--	--	--	--	--	--	--

			<p>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袁瑞、高磊、张志红、吕志果、于福强、黄宇、丁亚洲、翟永利、刘通、张杰、张山岗、孙腾</p>	<p>其他承诺</p>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④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⑤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p>③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本人投资者利益。</p>			
	<p>仁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木</p>	<p>其他承诺</p>	<p>1) 如果本机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乐乘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项，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机构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机构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机构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机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机构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机构/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p>			
--	---	--	---	--	--	--

			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慧、戚铁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共计 8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潍坊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潍坊荣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坊荣源。吸收合并完成后，潍坊荣源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关于潍坊荣源《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潍坊荣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潍坊荣源依法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潍坊荣源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均已由博苑股份承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07）、《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5-010）、《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5-034）。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1,00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的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低风险	10,00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4年12月11日	71,343.2	62,816.77	37,964.48	37,964.48	60.44%	15,194.13	15,194.13	24.19%	25,241.20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	71,343.2	62,816.77	37,964.48	37,964.48	60.44%	15,194.13	15,194.13	24.19%	25,241.2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6元，共计募集资金71,343.2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97.3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6,345.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29.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816.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4号）。

二、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共计 37,964.48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859.26 万元，本期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997.6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4,107.59 万元），现金管理等产生利息收入共计 376.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5,241.20 万元（包含上期利息收入 12.07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2024年12月11日	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1,000	14,131.59	14,131.59	14,131.59	100.00%	2025年07月31日	1,926.65	1,926.65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	2024年12月11日	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819.04	19,572.04	9,085.64	9,085.64	46.42%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	2024年12月11日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0	15,194.13	639.66	639.66	4.21%	2026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	2024	补充	补流	否	15,0	14,1	14,1	14,1	100.		0	0	不适	否

公开发行	年 12 月 11 日	流动资金			00	01.54	07.59	07.59	04%				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819.04	62,999.3	37,964.48	37,964.48	--	--	1,926.65	1,926.6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66,819.04	62,999.3	37,964.48	37,964.48	--	--	1,926.65	1,926.6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子项目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的。该子项目一方面是丰富现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发光材料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生产制造水平，精细标准化化工工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均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短期内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增强。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综合考量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的变化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将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终止建设，并将项目终止建设后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p> <p>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为：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结合发行阶段行业技术与供需格局、自身业务布局审慎制定。该项目的实施，旨在顺应造影剂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推进相关产品产业化进程，满足市场需求；同时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行业发展格局、市场竞争、预期收益发生重大变化，增加了项目建设不确定性与实施风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规避经营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项目后续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及“3000 吨/年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不适用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859.2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06.81 万元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3,366.07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910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具体为：子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项目”及子项目“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予以结项，子项目“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终止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 15,194.13 万元用于新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投资总额由 29,143.19 万元调整为 14,131.59 万元，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94.13 万元。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子项目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的。该子项目一方面是丰富现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发光材料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生产制造水平，精细标准化化工工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均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短期内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增强。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综合考量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的变化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将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终止建设，并将项目终止建设后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4,54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1)							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15,194.13	639.66	639.66	4.21%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5,194.13	639.66	639.6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具体为：子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项目”及子项目“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予以结项，子项目“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终止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 15,194.13 万元用于新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投资总额由 29,143.19 万元调整为 14,131.59 万元，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94.13 万元。</p> <p>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子项目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的。该子项目一方面是丰富现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发光材料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生产制造水平，精细标准化化工工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均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短期内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增强。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综合考量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的变化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将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终止建设，并将项目终止建设后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机构鉴证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博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认为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博苑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426,694	76.29%			23,528,008	-21,354,702	2,173,306	80,600,000	60.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86	0.00%			1,219	-5,305	-4,086		
3、其他内资持股	78,421,501	76.29%			23,526,457	-21,347,958	2,178,499	80,600,000	60.3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30,170	8.49%			2,619,048	-7,449,218	-4,830,170	3,900,000	2.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002,994	57.40%			17,700,896	-3,890	17,697,006	76,700,000	57.39%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688,337	10.40%			3,206,513	-13,894,850	-10,688,337		
4、外资持股	1,107	0.00%			332	-1,439	-1,10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07	0.00%			332	-1,439	-1,107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73,306	23.71%			7,311,992	21,354,702	28,666,694	53,040,000	39.69%
1、人民币普通股	24,373,306	23.71%			7,311,992	21,354,702	28,666,694	53,040,000	39.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2,800,000	100.00%			30,840,000	0	30,840,000	133,64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0,8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640,000 股。

(2) 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24,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3)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0,8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640,000 股，上述股份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成林	31,250,000	9,375,000		40,625,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027年12月10日
于国清	27,250,000	8,175,000		35,425,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027年12月10日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0	2,811,540	12,183,34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已于2025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
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0,000		3,9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027年12月10日
嘉兴乐乘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660,000	2,86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已于2025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
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00,000	2,6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已于2025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
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50,000	1,95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已于2025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
王恩训	500,000	150,000		6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027年12月10日
仁合（济南）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0	8,460	36,66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已于2025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26,694	398,008	1,724,702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已于2025年6月11日解除限售
合计	78,426,694	23,528,008	21,354,702	80,6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0,840,00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640,000 股，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李成林	境内自然人	30.40%	40,625,000	9,375,000	40,625,000	0	不适用		0
于国清	境内自然人	26.51%	35,425,000	8,175,000	35,425,000	0	不适用		0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2%	12,183,340	2,811,540	0	12,183,340	不适用		0
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3,900,000	900,000	3,900,000	0	不适用		0

限合 伙)								
嘉兴乐 乘源合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14%	2,860,0 00	660,000	0	2,860,0 00	不适用	0
阿布达 比投资 局	境外法 人	1.73%	2,309,9 65	2,309,9 65	0	2,309,9 65	不适用	0
上海木 澜一期 私募基 金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44%	1,929,3 00	429,300	0	1,929,3 00	不适用	0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一富国 天惠精 选成长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LOF)	其他	1.27%	1,703,5 00	1,703,2 47	0	1,703,5 00	不适用	0
潍坊智 硕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20%	1,599,8 00	- 400,200	0	1,599,8 00	不适用	0
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一永 赢新材 料智选 混合型 发起式 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97%	1,301,8 10	1,301,8 10	0	1,301,8 1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博苑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成林、于国清，二人签署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李成林是鼎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鼎聚投资是李成林的一致行动人；王恩训是李成林配偶的弟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恩训是李成林的一致行动人；济南仁合是潍坊金投普通合伙人中民天合母公司中民山高的员工跟投平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3,34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3,340
嘉兴乐乘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2,309,965	人民币普通股	2,309,965
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3,500
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8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1,81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8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2,729	人民币普通股	1,012,7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604	人民币普通股	811,60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成林	中国	否
于国清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成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利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山东远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于国清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山东硕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成林	本人	中国	否
于国清	本人	中国	否
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王恩训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成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利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山东远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于国清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山东硕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724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慧、戚铁桥

审计报告正文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苑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博苑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碘化物、特种功能化学品等，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5 年度，博苑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64,674,474.27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博苑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博苑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
-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的存在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五(一)8。

博苑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2025 年末，博苑股份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1,879,376.61 元。同时，博苑股份公司从事多种产品的生产及服务，成本核算较为复杂。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存在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了解博苑股份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评价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以及相关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并且一贯地运用；
- (3) 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数量的变动趋势，并与市场行情、历史记录进行比较；
- (4) 对生产成本实施分析程序，识别各月及前后期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分析产品料、工、费波动情况的合理性；
- (5) 抽查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 (6) 实施存货计价测试，以确定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 (7)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 (8)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苑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博苑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博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苑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博苑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戚铁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266,569.78	958,580,504.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369,671.81	34,826,059.21
应收账款	139,938,242.55	120,781,153.93
应收款项融资	14,501,023.26	26,819,710.96

预付款项	43,915,916.90	16,358,996.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4,433.50	1,630,23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1,879,376.61	210,394,935.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364,962.41	9,308,016.57
流动资产合计	1,336,920,196.82	1,378,699,613.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6,031,782.71	223,518,586.70
在建工程	95,578,251.72	216,589,86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25,995.05	817,423.92
无形资产	60,497,030.89	62,282,769.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9,90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762.19	690,09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3,870.12	1,219,67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186,593.15	505,118,425.47
资产总计	1,929,106,789.97	1,883,818,03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693,975.39	96,639,353.30
应付账款	70,627,360.72	68,123,596.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83,959.34	4,013,64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73,823.96	14,258,888.87
应交税费	8,115,062.99	10,962,082.44
其他应付款	2,162,174.76	5,417,97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638.51	269,312.98
其他流动负债	42,684,496.75	27,480,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99,338,492.42	227,165,672.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6,689.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6,689.87	
负债合计	200,375,182.29	227,165,672.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640,000.00	10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8,023,813.03	850,448,45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7,655.16	420,231.16
盈余公积	87,503,707.62	70,190,178.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9,366,431.87	632,793,50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731,607.68	1,656,652,366.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731,607.68	1,656,652,36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9,106,789.97	1,883,818,038.90

法定代表人：于国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艳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195,849.16	955,479,68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837,671.81	33,876,059.21
应收账款	135,183,682.55	114,378,038.03
应收款项融资	14,501,023.26	26,819,710.96
预付款项	63,803,638.39	16,307,446.24
其他应收款	1,684,433.50	1,628,325.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5,703,469.49	210,394,935.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132,717.56	9,021,848.34
流动资产合计	1,322,042,485.72	1,367,906,046.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6,031,782.71	219,553,264.80
在建工程	95,578,251.72	216,589,86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25,995.05	817,423.92
无形资产	60,497,030.89	55,227,440.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9,90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850.19	670,74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3,870.12	1,219,67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172,681.15	504,078,425.05
资产总计	1,924,215,166.87	1,871,984,47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693,975.39	96,639,353.30
应付账款	70,627,360.72	70,364,197.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28,472.61	4,013,646.82
应付职工薪酬	13,163,823.96	14,237,706.80
应交税费	8,038,306.08	10,926,834.82
其他应付款	2,162,174.76	354,96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638.51	269,312.98
其他流动负债	42,677,283.48	27,480,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98,629,035.51	224,286,82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6,689.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6,689.87	
负债合计	199,665,725.38	224,286,829.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640,000.00	10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6,696,400.36	842,448,45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7,655.16	420,231.16
盈余公积	87,503,707.62	70,190,178.22
未分配利润	696,511,678.35	631,838,78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549,441.49	1,647,697,64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4,215,166.87	1,871,984,471.5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4,674,474.27	1,327,877,895.31
其中：营业收入	1,464,674,474.27	1,327,877,895.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1,335,338.75	1,088,657,019.92
其中：营业成本	1,168,603,419.28	999,083,72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37,883.26	6,949,094.99
销售费用	12,959,763.96	11,671,496.66
管理费用	33,330,073.73	31,172,198.25
研发费用	52,680,650.27	41,336,987.58
财务费用	-1,576,451.75	-1,556,478.62
其中：利息费用	61,337.86	275,946.91
利息收入	3,298,335.25	3,238,149.89
加：其他收益	7,537,346.92	9,961,97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6,258.23	-4,576,19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9,750.34	128,70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471.83	-244,838.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73.59	-25,58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563,592.09	244,464,933.96
加：营业外收入	18,536.01	922.25
减：营业外支出	3,611,857.36	1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970,270.74	244,355,856.21
减：所得税费用	23,675,814.65	31,518,90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94,456.09	212,836,946.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94,456.09	212,836,946.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94,456.09	212,836,946.5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294,456.09	212,836,94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94,456.09	212,836,94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9	2.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9	2.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8,808.6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88,840.06 元。

法定代表人：于国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艳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4,374,651.26	1,275,580,992.66
减：营业成本	1,041,705,165.99	949,610,223.29
税金及附加	5,226,470.04	6,831,838.78
销售费用	12,893,763.96	11,649,496.66
管理费用	33,114,433.23	31,428,400.76
研发费用	52,680,650.27	41,336,987.58
财务费用	-2,346,911.34	-1,807,710.56
其中：利息费用	12,927.02	25,261.97
利息收入	3,296,652.47	3,236,320.02
加：其他收益	7,537,346.92	9,961,97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8,781.44	-4,326,03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8,617.09	515,81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471.83	-244,838.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73.59	-25,585.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829,192.14	242,413,084.56
加：营业外收入	18,536.01	922.25
减：营业外支出	1,139,719.81	1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708,008.34	242,304,006.81
减：所得税费用	23,572,714.35	31,401,548.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35,293.99	210,902,458.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35,293.99	210,902,458.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135,293.99	210,902,458.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258,589.15	1,264,582,978.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27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438.66	14,703,76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444,027.81	1,280,923,02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540,449.46	915,435,28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35,180.26	96,257,02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23,809.30	68,371,82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14,829.32	39,095,3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414,268.34	1,119,159,50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240.53	161,763,51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5,99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7,58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402.65	89,33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756,985.26	89,33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96,823.88	55,449,66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5,99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165,894.88	55,449,6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08,909.62	-55,360,32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458,9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	663,458,9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16,68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2,060.92	37,365,20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58,745.81	37,365,20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8,745.81	626,093,71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5,392.28	-1,179,86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473,288.24	731,317,03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353,817.87	194,036,77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80,529.63	925,353,817.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394,290.35	1,213,477,76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27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1,742.88	14,701,93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576,033.23	1,229,815,97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003,007.93	857,309,48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44,729.78	96,094,60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55,243.38	67,451,49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56,864.29	40,253,9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759,845.38	1,061,109,52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12.15	168,706,44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5,99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7,58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402.65	89,33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756,985.26	89,33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11,419.52	55,449,66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8,492,157.42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0,0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473,647.94	65,449,6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16,662.68	-65,360,32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458,9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458,9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0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21.20	37,114,52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47,321.20	37,114,52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7,321.20	626,344,39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5,392.28	-1,179,86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443,188.31	728,510,65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252,997.32	193,742,34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09,809.01	922,252,997.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02, 800, 000. 00				842, 448, 451. 67			420, 231. 16	70,1 90,1 78.2 2		634, 062, 109. 19		1,64 9,92 0,97 0.24		1,64 9,92 0,97 0.24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8,00 0,00 0.00						- 1,26 8,60 4.01		6,73 1,39 5.99		6,73 1,39 5.99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02, 800, 000. 00				850, 448, 451. 67			420, 231. 16	70,1 90,1 78.2 2		632, 793, 505. 18		1,65 6,65 2,36 6.23		1,65 6,65 2,36 6.2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30,8 40,0 00.0 0				- 42,4 24,6 38.6 4			- 222, 576. 00	17,3 13,5 29.4 0		66,5 72,9 26.6 9		72,0 79,2 41.4 5		72,0 79,2 41.4 5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72, 294, 456. 09		172, 294, 456. 09		172, 294, 456. 0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11,5 84,6 38.6 4								- 11,5 84,6 38.6 4		- 11,5 84,6 38.6 4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5,361.36							915,361.36		915,361.36
4. 其他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三) 利润分配					-			17,313.529.40		-		88,408.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13.529.40		-			17,313.529.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88,408.000.00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840.00				-									
1. 资本公积	30,840.00				-									

转增资本 (或股本)	0				0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222, 576. 00					- 222, 576. 00	- 222, 576. 00
1. 本期提取								7,97 6,16 2.02					7,97 6,16 2.02	7,97 6,16 2.02
2. 本期使用								- 8,19 8,73 8.02					- 8,19 8,73 8.02	- 8,19 8,73 8.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3, 640, 000. 00				808, 023, 813. 03			197, 655. 16	87,5 03,7 07.6 2		699, 366, 431. 87		1,72 8,73 1,60 7.68	1,72 8,73 1,60 7.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77,100,000.00				239,323,780.23			1,034,179.02	49,099,932.39		442,026,568.38		808,584,460.02	808,584,460.02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8,000,000.00						-979,763.95		7,020,236.05	7,020,236.05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77,100,000.00				247,323,780.23			1,034,179.02	49,099,932.39		441,046,804.43		815,604,696.07	815,604,696.0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25,700,000.00				603,124,671.44			-613,947.86	21,090,245.83		191,746,700.75		841,047,670.16	841,047,670.16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12,836,946.58		212,836,946.58	212,836,946.5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5,700,000.00				603,124,671.44								628,824,671.44	628,824,671.44
1. 所 有	25,700,000.00				602,467,								628,167,	628,167,

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0				716.17							716.17		716.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6,955.27							656,955.27		656,955.2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090.245.83		-21,090.245.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90.245.83		-21,090.245.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														

余额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800,000.00				842,448,451.67			420,231.16	70,190,178.22	631,838,780.80		1,647,697,641.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800,000.00				842,448,451.67			420,231.16	70,190,178.22	631,838,780.80		1,647,697,64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40,000.00				-35,752,051.31			-222,576.00	17,313,529.40	64,672,897.55		76,851,79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135,293.99		173,135,29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12,051.31					-2,740,867.04		-7,652,918.35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5,361.36							915,361.36
4. 其他					5,827,412.67					2,740,867.04		8,568,279.71
(三) 利润分配								17,313,52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13,529.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408,000.00		88,40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8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0,840,000.00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222,576.00				222,576.00
1. 本期提取								7,976,162.02				7,976,162.02
2. 本期使用								-	8,198,738.02			-
												8,198,738.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3,640.00				806,696.40			197,655.16	87,503,707.62	696,511.67	8.35	1,724,549,441.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100,000.00				239,323,780.23			1,034,179.02	49,099,932.39	442,026,568.38		808,584,46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100,000.00				239,323,780.23			1,034,179.02	49,099,932.39	442,026,568.38		808,584,46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00,000.00				603,124,671.44			-613,947.86	21,090,245.83	189,812,212.42		839,113,18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902,458.25		210,902,45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00,000.00				603,124,671.44							628,824,671.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700,000.00				602,467,716.17							628,167,716.17
2. 其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656,9 55.27							656,9 55.27
4. 其 他												
(三))利 润分 配									21,09 0,245 .83	- 21,09 0,245 .83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1,09 0,245 .83	- 21,09 0,245 .83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3. 其 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 613,9 47.86				- 613,9 47.86
1. 本 期提 取								7,475 ,303. 16				7,475 ,303. 16
2. 本 期使 用								- 8,089 ,251. 02				- 8,089 ,251. 02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2,8 00,00 0.00				842,4 48,45 1.67			420,2 31.16	70,19 0,178 .22	631,8 38,78 0.80		1,647 ,697, 641.8 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寿光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3680650356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3,640,000.00 元，股份总数 133,6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0,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3,04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碘化物、特种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

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

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00%-23.75%

1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10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及摊销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技术服务费是指研发过程中外部机构、其他企业等辅助性技术服务及委托研发等相关费用；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碘化物、特种功能化学品等产品，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特种功能化学品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加工等加工业务在公司加工完成并已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危废处理服务按实际处理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7、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山东博苑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苑信达）及潍坊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荣源）	20%

2、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获得了编号为 GR2025370027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博苑信达和潍坊荣源 2025 年度适用该项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 2025 年度增值税适用该项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130.33	19,028.69
银行存款	325,823,399.30	925,334,789.18
其他货币资金	20,386,040.15	33,226,686.1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346,266,569.78	958,580,504.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10,000,000.00	
其中：		
合计	310,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369,671.81	34,826,059.21
合计	54,369,671.81	34,826,059.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7,231,233.48	100.00%	2,861,561.67	5.00%	54,369,671.81	36,659,009.70	100.00%	1,832,950.49	5.00%	34,826,059.21
其中：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57,231,233.48	100.00%	2,861,561.67	5.00%	54,369,671.81	36,659,009.70	100.00%	1,832,950.49	5.00%	34,826,059.21
合计	57,231,233.48	100.00%	2,861,561.67	5.00%	54,369,671.81	36,659,009.70	100.00%	1,832,950.49	5.00%	34,826,059.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61,561.6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57,231,233.48	2,861,561.67	5.00%
合计	57,231,233.48	2,861,561.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2,950.49	1,028,611.18				2,861,561.67
合计	1,832,950.49	1,028,611.18				2,861,561.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35,225.47	42,953,040.28
合计	9,035,225.47	42,953,040.28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274,513.81	126,952,588.08
1 至 2 年	30,504.92	195,772.50
3 年以上	0.00	20,159.51
5 年以上	0.00	20,159.51
合计	147,305,018.73	127,168,520.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9.51	0.02%	20,159.5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305,018.73	100.00%	7,366,776.18	5.00%	139,938,242.55	127,148,360.58	99.98%	6,367,206.65	5.01%	120,781,153.93
其中：										
账龄组合	147,305,018.73	100.00%	7,366,776.18	5.00%	139,938,242.55	127,148,360.58	99.98%	6,367,206.65	5.01%	120,781,153.93
合计	147,305,018.73	100.00%	7,366,776.18	5.00%	139,938,242.55	127,168,520.09	100.00%	6,387,366.16	5.02%	120,781,153.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366,776.1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274,513.81	7,363,725.69	5.00%

1-2 年	30,504.92	3,050.49	10.00%
合计	147,305,018.73	7,366,776.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59.51			20,159.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7,206.65	2,797,847.66		1,798,278.13		7,366,776.18
合计	6,387,366.16	2,797,847.66		1,818,437.64		7,366,776.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18,437.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7,521,189.68		17,521,189.68	11.89%	876,059.48
客户二	17,281,000.00		17,281,000.00	11.73%	864,050.00
客户三	16,176,975.00		16,176,975.00	10.98%	808,848.75
客户四	12,450,000.00		12,450,000.00	8.45%	622,500.00
客户五	10,400,330.45		10,400,330.45	7.06%	520,016.52

合计	73,829,495.13		73,829,495.13	50.11%	3,691,474.75
----	---------------	--	---------------	--------	--------------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01,023.26	26,819,710.96
合计	14,501,023.26	26,819,710.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01,023.26	100.00%			14,501,023.26	26,819,710.96	100.00%			26,819,710.96
其中：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14,501,023.26	100.00%			14,501,023.26	26,819,710.96	100.00%			26,819,710.96
合计	14,501,023.26	100.00%			14,501,023.26	26,819,710.96	100.00%			26,819,710.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14,501,023.26		
合计	14,501,023.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370,790,454.57	0.00
合计	370,790,454.57	0.00

(4) 其他说明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84,433.50	1,630,237.50
合计	1,684,433.50	1,630,237.5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29,031.00	963,305.00
应收暂付款	944,797.55	833,036.05
合计	1,873,828.55	1,796,341.0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4,756.05	1,592,671.05
1 至 2 年	536,572.50	130,000.00
3 年以上	72,500.00	73,670.00
4 至 5 年		1,000.00
5 年以上	72,500.00	72,670.00
合计	1,873,828.55	1,796,341.0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3,828.55	100.00%	189,395.05	10.11%	1,684,433.50	1,796,341.05	100.00%	166,103.55	9.25%	1,630,237.50
其中：										
账龄组合	1,873,828.55	100.00%	189,395.05	10.11%	1,684,433.50	1,796,341.05	100.00%	166,103.55	9.25%	1,630,237.50
合计	1,873,828.55	100.00%	189,395.05	10.11%	1,684,433.50	1,796,341.05	100.00%	166,103.55	9.25%	1,630,23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9,395.0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73,828.55	189,395.05	10.11%
其中：1 年以内	1,264,756.05	63,237.80	5.00%
1-2 年	536,572.50	53,657.25	10.00%
5 年以上	72,500.00	72,500.00	100.00%
合计	1,873,828.55	189,395.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633.55	13,000.00	73,470.00	166,103.5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828.63	26,828.63		
本期计提	10,432.88	13,828.62	-970.00	23,291.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237.80	53,657.25	72,500.00	189,395.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66,103.55	23,291.50				189,395.05
合计	166,103.55	23,291.50				189,395.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837,860.05	1 年以内	44.71%	41,893.00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0,000.00	1-2 年	17.61%	33,000.00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4,440.00	1 年以内	11.44%	10,722.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2,456.00	1 年以内	7.60%	7,122.8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89,635.00	1-2 年	4.78%	8,963.50
合计		1,614,391.05		86.14%	101,701.3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590,660.20	99.26%	16,358,996.12	100.00%
1 至 2 年	325,256.70	0.74%		
合计	43,915,916.90		16,358,996.1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单位一	9,632,000.00	21.93
单位二	8,347,886.70	19.01
单位三	7,824,600.00	17.82
单位四	3,787,954.29	8.63

单位五	2,000,000.00	4.55
合计	31,592,440.99	71.94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988,888. 21		180,988,888. 21	128,474,905. 29		128,474,905. 29
在产品	80,256,177.4 8		80,256,177.4 8	49,710,841.9 7		49,710,841.9 7
库存商品	52,854,039.0 0	550,911.32	52,303,127.6 8	31,979,807.3 6	361,559.82	31,618,247.5 4
发出商品	8,331,183.24		8,331,183.24	590,940.28		590,940.28
合计	322,430,287. 93	550,911.32	321,879,376. 61	210,756,494. 90	361,559.82	210,394,935. 0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1,559.82	515,471.83		326,120.33		550,911.32
合计	361,559.82	515,471.83		326,120.33		550,911.3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364,962.41	9,308,016.57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4,364,962.41	9,308,016.57
----	----------------	--------------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6,031,782.71	223,518,586.70
合计	426,031,782.71	223,518,586.7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2,470,229.63	3,055,802.96	189,426,759.56	4,634,073.51	339,586,86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981,364.35	4,495,149.49	170,677,980.31	1,436,659.31	238,591,153.46
(1) 购置	90,209.99	3,375,758.40	14,161,513.89	1,361,743.83	18,989,226.11
(2) 在建工程转入	61,891,154.36	1,119,391.09	156,516,466.42	74,915.48	219,601,927.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41,519.60	82,542.56	2,103,811.27	790,500.20	6,718,373.63
(1) 处置或报废	3,741,519.60	82,542.56	2,103,811.27	790,500.20	6,718,373.63
4. 期末余额	200,710,074.38	7,468,409.89	358,000,928.60	5,280,232.62	571,459,645.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394,502.50	1,697,308.73	84,973,095.46	3,003,372.27	116,068,27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8,603,942.80	906,158.21	21,924,557.88	1,060,079.29	32,494,738.18
(1) 计提	8,603,942.80	906,158.21	21,924,557.88	1,060,079.29	32,494,73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3,675.48	78,415.43	1,053,175.98	729,887.47	3,135,154.36
(1) 处置或报废	1,273,675.48	78,415.43	1,053,175.98	729,887.47	3,135,154.36
4. 期末余额	33,724,769.82	2,525,051.51	105,844,477.36	3,333,564.09	145,427,862.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985,304.56	4,943,358.38	252,156,451.24	1,946,668.53	426,031,782.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075,727.13	1,358,494.23	104,453,664.10	1,630,701.24	223,518,586.70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571,837.12	208,447,308.41
工程物资	12,006,414.60	8,142,559.79
合计	95,578,251.72	216,589,868.2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生产项目	25,925,418.89		25,925,418.89	329,481.26 ¹		329,481.26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0,462,659.61		20,462,659.61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9,125,439.30		9,125,439.30	18,681,521.37		18,681,521.37
维修车间建设项目	4,780,824.51		4,780,824.51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116,805,395.55		116,805,395.55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项目	7,957.07		7,957.07	46,165,732.84		46,165,732.84
零星工程	23,269,537.74		23,269,537.74	26,465,177.39		26,465,177.39
合计	83,571,837.1		83,571,837.1	208,447,308.		208,447,308.

	2		2	41		41
--	---	--	---	----	--	----

注：1 4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生产项目，2024 年期末余额 329,481.26 元，金额较小，并入零星工程披露。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生产项目	6,000.00	329,481.26	25,955.937.63			25,925.418.89	43.21%	90%				其他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3,000.00		20,462.659.61			20,462.659.61	8.90%	10%				募集资金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2,600.00	18,681.521.37	1,237.907.34	10,793.989.41		9,125.439.30	76.61%	80%				其他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26,565.13	116,805,395.55	8,123,335.04	124,928,730.59			57.60%	100% ¹				募集资金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	17,635.14	46,165,732.84	2,874,567.37	49,032,343.14		7,957.07	56.60%	60%				募集资金

中间 体项目												
合计	75,8 00.2 7	181, 982, 131. 02	58,2 94,4 06.9 9	184, 755, 063. 14		55,5 21,4 74.8 7						

注：1 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项目终止建设，其余子项目均已达到业务规划布局及预期效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2,006,414.6 0		12,006,414.6 0	8,142,559.79		8,142,559.79
合计	12,006,414.6 0		12,006,414.6 0	8,142,559.79		8,142,559.79

其他说明：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8,736.83	1,828,73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4,328.38	1,274,328.38
租入	1,274,328.38	1,274,328.3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103,065.21	3,103,065.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11,312.91	1,011,31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757.25	265,757.25
(1) 计提	265,757.25	265,75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77,070.16	1,277,070.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25,995.05	1,825,995.05
2. 期初账面价值	817,423.92	817,423.9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226,229.15	527,028.10		4,057,373.64	72,810,63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082.85	507,082.85
(1) 购置				507,082.85	507,082.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226,229.15	527,028.10		4,564,456.49	73,317,713.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01,299.08	109,924.75		3,216,637.91	10,527,86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3,221.92	26,205.48		893,393.71	2,292,821.11
(1) 计提	1,373,221.92	26,205.48		893,393.71	2,292,821.1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8,574,521.00	136,130.23		4,110,031.62	12,820,682.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9,651,708.15	390,897.87		454,424.87	60,497,030.89
2. 期初账面 价值	61,024,930.07	417,103.35		840,735.73	62,282,769.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宿舍装修		979,900.47			979,900.47
合计		979,900.47			979,900.47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79,249.17	1,589,063.38	8,581,876.47	1,248,580.86
租赁负债	1,274,328.38	191,149.26	269,312.98	40,396.95
合计	12,053,577.55	1,780,212.64	8,851,189.45	1,288,977.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643,674.62	396,551.19	3,175,100.63	476,265.09
使用权资产	1,825,995.05	273,899.26	817,423.92	122,613.59
合计	4,469,669.67	670,450.45	3,992,524.55	598,878.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450.45	1,109,762.19	598,878.68	690,09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450.45		598,878.68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163,870.12		6,163,870.12	1,219,678.37		1,219,678.37
合计	6,163,870.12		6,163,870.12	1,219,678.37		1,219,678.37

其他说明：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386,040.15	20,386,040.15	质押	用于开立票据、保函	33,226,686.19	33,226,686.19	质押	开立票据质押
应收票据	42,953,040.28	40,805,388.27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1,242,251.29	29,680,138.73	质押	开立票据质押、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计	63,339,080.43	61,191,428.42			64,468,937.48	62,906,824.92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汇票	560,000.00	
合计	56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693,975.39	96,639,353.30
合计	58,693,975.39	96,639,353.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3,578,092.86	50,773,225.96
工程设备款	16,471,636.41	14,433,575.18
费用款	577,631.45	2,916,795.43
合计	70,627,360.72	68,123,596.57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62,174.76	5,417,979.38
合计	2,162,174.76	5,417,979.3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00,510.00	160,510.00
费用款	17,110.33	134,236.81
其他	44,554.43	60,218.80
往来款		5,063,013.77
合计	2,162,174.76	5,417,979.38

其他说明：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83,959.34	4,013,646.82
合计	3,083,959.34	4,013,646.8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58,888.87	102,956,917.82	104,041,982.73	13,173,823.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66,700.51	8,766,700.51	
三、辞退福利		944,910.00	944,910.00	
合计	14,258,888.87	112,668,528.33	113,753,593.24	13,173,823.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45,561.41	88,494,718.59	89,566,456.04	13,173,823.96
2、职工福利费		4,038,782.86	4,038,782.86	
3、社会保险费		4,851,025.96	4,851,025.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05,149.44	4,305,149.44	
工伤保险费		545,876.52	545,876.52	
4、住房公积金		4,181,399.00	4,181,3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27.46	1,390,991.41	1,404,318.87	
合计	14,258,888.87	102,956,917.82	104,041,982.73	13,173,823.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99,233.92	8,399,233.92	
2、失业保险费		367,466.59	367,466.59	
合计		8,766,700.51	8,766,700.51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8,922.39	2,114,938.87
企业所得税	5,306,071.90	7,027,817.85
个人所得税	231,501.69	113,08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11.52	176,202.47
房产税	1,140,965.65	968,190.78
土地使用税	176,379.00	88,189.50
教育费附加	18,304.93	75,515.35
地方教育附加	12,203.28	50,343.56
印花税	224,971.31	319,767.47
环境保护税	43,031.32	28,027.88
合计	8,115,062.99	10,962,082.44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7,638.51	269,312.98
合计	237,638.51	269,312.98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91,456.47	508,152.77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42,393,040.28	26,972,659.54
合计	42,684,496.75	27,480,812.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36,689.87	
合计	1,036,689.87	

其他说明：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800,000.00			30,840,000.00		30,840,000.00	133,64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84.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 3,084 万股。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8,677,985.29		43,340,000.00	805,337,985.29
其他资本公积	1,770,466.38	915,361.36		2,685,827.74
合计	850,448,451.67	915,361.36	43,340,000.00	808,023,813.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840,000.00	详见合并报表项目 28、股本之说明
同控合并	-12,500,000.00	支付同控合并对价
小计	-43,340,000.00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变动原因说明
股份支付费用	915,361.36	详见十五、股份支付之说明
小计	915,361.36	

3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20,231.16	7,976,162.02	8,198,738.02	197,655.16
合计	420,231.16	7,976,162.02	8,198,738.02	197,655.1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按所属行业标准计提比例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并建立专款专用的安全生产投入台账。本期计提7,976,162.02元，使用8,198,738.02元，期末结余197,655.16元，资金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建设维护、应急救援保障、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安全检查评价、防护用品配备、安全宣教培训、设施设备检测检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其他直接相关的安全生产支出等，规范核算，不存在挤占挪用情形。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190,178.22	17,313,529.40		87,503,707.62
合计	70,190,178.22	17,313,529.40		87,503,707.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062,109.19	442,026,56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68,604.01	-979,763.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2,793,505.18	441,046,804.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294,456.09	212,836,946.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13,529.40	21,090,245.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40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366,431.87	632,793,505.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68,604.01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无。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4,084,821.05	1,168,449,067.62	1,325,866,664.92	997,914,022.19
其他业务	589,653.22	154,351.66	2,011,230.39	1,169,698.87
合计	1,464,674,474.27	1,168,603,419.28	1,327,877,895.31	999,083,721.06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464,674,474.27	1,168,603,419.28					1,464,674,474.27	1,168,603,419.28
其中：								
碘化物	1,107,914,017.63	845,760,479.75					1,107,914,017.63	845,760,479.75
贸易业务	160,034,274.16	158,100,933.85					160,034,274.16	158,100,933.85
特种功能化学品	146,197,417.52	133,655,426.66					146,197,417.52	133,655,426.66
其他	50,528,764.96	31,086,579.02					50,528,764.96	31,086,579.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1,464,674,474.27	1,168,603,419.28					1,464,674,474.27	1,168,603,419.28
其中：								
内销	1,447,423,688.14	1,151,283,230.13					1,447,423,688.14	1,151,283,230.13
外销	17,250,786.13	17,320,189.15					17,250,786.13	17,320,189.1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464,674,474.27	1,168,603,419.28					1,464,674,474.27	1,168,603,419.28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63,639,770.48	1,168,373,217.51					1,463,639,770.48	1,168,373,217.5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34,703.79	230,201.77					1,034,703.79	230,201.77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464,674,474.27	1,168,603,419.28				1,464,674,474.27	1,168,603,419.2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并开具发票后 0 至 60 天	碘化物、特种功能化学品、贸易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加工完成并交付产品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并开具发票后 0 至 60 天	特种功能化学品加工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每批次危废物转移完毕,收到双方确认的联单并开具发票后 0 至 30 天	危废处理服务	是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5,478.58	2,552,356.88
教育费附加	499,490.81	1,093,867.22
房产税	1,606,700.53	1,258,622.99

土地使用税	687,985.16	352,758.00
车船使用税	10,957.25	10,710.00
印花税	888,690.07	827,990.53
地方教育附加	332,993.87	729,244.80
环境保护税	145,586.99	123,544.57
合计	5,337,883.26	6,949,094.99

其他说明：

无。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29,159.59	16,999,336.28
折旧及摊销	6,400,837.95	6,582,508.35
办公及差旅费	2,053,919.01	1,939,902.00
中介机构费用	1,344,783.39	1,604,075.07
业务招待费	1,235,064.23	1,507,161.91
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369,592.99	320,378.13
其他	3,596,716.57	2,218,836.51
合计	33,330,073.73	31,172,198.25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60,347.07	6,848,419.10
业务招待费	1,815,863.52	1,948,165.32
办公及差旅费	1,357,939.79	1,300,360.88
广告宣传费	1,437,950.89	1,007,552.32
其他	487,662.69	566,999.04
合计	12,959,763.96	11,671,496.66

其他说明：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6,016,379.77	21,413,647.13
职工薪酬	22,768,966.92	18,381,084.80
折旧及摊销	3,708,830.60	1,420,147.17
技术服务费	99,009.90	59,358.32
其他	87,463.08	62,750.16
合计	52,680,650.27	41,336,987.58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1,337.86	275,946.91
利息收入	-3,298,335.25	-3,238,149.89
汇兑损益	1,401,941.78	1,179,862.04
手续费及其他	258,603.86	225,862.32
合计	-1,576,451.75	-1,556,478.62

其他说明：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9,305.35	4,050,021.33
增值税加计抵减	6,927,046.52	5,911,956.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995.05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17,582.61	
票据贴现损失	-3,561,324.38	-4,576,199.17
合计	2,956,258.23	-4,576,199.17

其他说明：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28,611.18	1,533,200.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97,847.66	-1,559,447.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291.50	154,951.90
合计	-3,849,750.34	128,704.83

其他说明：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15,471.83	-244,838.91
合计	-515,471.83	-244,838.91

其他说明：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6,073.59	-25,585.67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13,075.00	0.00	13,075.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460.00	922.08	5,460.00
其他	1.01	0.17	1.01
合计	18,536.01	922.25	18,536.01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10,000.00	10,000.00
滞纳金	136,104.32		136,104.3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65,753.04		3,465,753.04
合计	3,611,857.36	110,000.00	3,611,857.36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95,477.71	31,539,695.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9,663.06	-20,785.64
合计	23,675,814.65	31,518,909.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5,970,270.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395,540.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6,193.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0,097.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2,168.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3,460.18
税收优惠的影响	-6,669,257.76
所得税费用	23,675,814.65

其他说明：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610,300.40	4,050,021.33
收到利息收入	3,298,335.25	3,238,149.89
收到(回)押金保证金等	4,276,803.01	7,415,595.24
合计	8,185,438.66	14,703,766.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8,827,389.32	35,062,243.11
退回(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2,287,440.00	4,033,135.00
合计	51,114,829.32	39,095,378.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	2,215,999,000.00	
合计	2,215,999,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保函保证金	1,570,071.00	
合计	1,570,071.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83,609,840.56	54,975,773.78
购建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6,983.32	473,887.64
购买结构性存款	2,525,999,000.00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500,000.00	
合计	2,723,595,823.88	55,449,661.4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本息	5,102,739.72	250,684.94
支付租赁款	282,240.00	282,240.00
上市费用	157,081.20	36,832,284.80
合计	5,542,060.92	37,365,209.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60,000.00	8,684.89	8,684.89		56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	269,312.98		1,287,255.40	282,240.00		1,274,328.38

租赁负债)					
合计	269,312.98	560,000.00	1,295,940.29	290,924.89	1,834,328.38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294,456.09	212,836,946.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65,222.17	116,134.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159,858.06	26,578,392.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5,757.25	265,747.36
无形资产摊销	2,292,821.11	2,437,04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73.59	25,585.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5,753.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3,279.64	1,455,808.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7,58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663.06	-20,78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999,913.36	-39,270,35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40,182.96	-51,428,40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96,757.67	8,724,395.52
其他	692,785.36	43,00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240.53	161,763,518.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880,529.63	925,353,817.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5,353,817.87	194,036,778.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473,288.24	731,317,039.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5,880,529.63	925,353,817.87
其中：库存现金	57,130.33	19,028.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5,823,399.30	925,334,789.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80,529.63	925,353,817.87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152,411,950.43	633,513,595.67	募集资金专管专用、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152,411,950.43	633,513,595.67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	18,815,969.15	33,226,686.19	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1,570,071.00		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计	20,386,040.15	33,226,686.19	

其他说明：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4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其中：资本公积调整增加 8,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等项目调整减少 1,268,604.01 元，上述调整均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前期比较数据所致。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8,683.45
其中：美元	126,434.59	7.0288	888,683.4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26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027,685.33	
合 计	2,027,685.3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6,016,379.77	21,413,647.13
职工薪酬	22,768,966.92	18,381,084.80
折旧摊销	3,708,830.60	1,420,147.17
技术服务费	99,009.90	59,358.32
其他费用	87,463.08	62,750.16
合计	52,680,650.27	41,336,987.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2,680,650.27	41,336,987.5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潍坊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均是李成林和于国清，且该控制非暂时的	2025年02月28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交接手续	222,104.33	-58,808.66	1,124,058.09	-288,840.0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2,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1,782,406.64
货币资金	43,197.72	743,111.67
应收款项	224,065.60	1,912.35
存货		
固定资产	3,866,194.12	3,965,321.90
无形资产	7,030,264.87	7,055,328.21
预付款项	35,684.33	51,549.88
在建工程	583,000.00	
负债：	5,109,819.31	5,085,828.02
借款		
应付款项	5,109,819.31	5,085,828.02
净资产	6,672,587.33	6,731,395.9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672,587.33	6,731,395.99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博苑信达	10,000,000.00	寿光	寿光	贸易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79,305.35	4,050,021.3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①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

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②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a.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c.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4.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0.11%（2024 年 12 月 31 日：54.8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应付票据	58,693,975.39	58,693,975.39	58,693,975.39		
应付账款	70,627,360.72	70,627,360.72	70,627,360.72		
其他应付款	2,162,174.76	2,162,174.76	2,162,17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638.51	282,240.00	282,24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393,040.28	42,393,040.28	42,393,040.28		
租赁负债	1,036,689.87	1,128,960.00		846,720.00	282,240.00
小计	175,710,879.53	175,847,751.15	174,718,791.15	846,720.00	282,240.0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96,639,353.30	96,639,353.30	96,639,353.30		
应付账款	68,123,596.57	68,123,596.57	68,123,596.57		
其他应付款	5,417,979.38	5,417,979.38	5,417,97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312.98	282,240.00	282,24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972,659.54	26,972,659.54	26,972,659.54		
租赁负债					
小计	197,422,901.77	197,435,828.79	197,435,828.79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0 之说明。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319,932,995.8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56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9,892,684.1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42,393,040.2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422,778,720.3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59,892,684.19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310,897,770.38	1,285,858.58
应收票据	贴现	9,035,225.47	45,350.38
合计		379,825,680.04	1,331,208.96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42,393,040.28	42,393,040.28
应收票据	贴现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42,953,040.28	42,953,040.28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14,501,023.26	14,501,023.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0,000,000.00	14,501,023.26	324,501,023.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公允价值层级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成林、于国清。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成林、于国清。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恩训	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之妻弟
山东利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远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成林控制的企业
山东硕烁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国清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	----------

		用（如适用）		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王恩训	职工宿舍					282,240.00	282,240.00	12,927.02	25,261.97	1,274,328.38	
山东利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及设备	2,027,685.33				2,2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东远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4年11月01日	2025年02月28日	2024年11月1日，子公司潍坊荣源与关联方远华信达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年利率为5%。2025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对潍坊荣源的股权收购，潍坊荣源成为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合并完成日2025年2月28日起停止计息，并于当日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山东硕烁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4年11月01日	2025年02月28日	2024年11月1日，子公司潍坊荣源与关联方硕烁投资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年利率为5%。2025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对潍坊荣源的股权收购，潍坊荣源成为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合并完成日2025年2月28日起停止计息，并于当日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拆出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43,071.96	5,884,312.94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50.00万元收购山东远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硕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荣源合计100%股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远华信达	0.00	2,531,506.87
借款	硕烁投资	0.00	2,531,506.9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4元/股	24个月
研发人员			4.04元/股、4.08元/股	24个月
销售人员			4.04元/股、4.08元/股	24个月
生产人员			4.04元/股、4.06元/股	24个月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或最近一年净利润*合理市盈率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或最近一年净利润*合理市盈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85,827.7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15,361.36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规定，公司员工作为上述平台合伙人，存在隐含服务期（至公司被整体收购前或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涉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69,592.99	
研发人员	29,878.75	
销售人员	247,106.32	
生产人员	268,783.30	
合计	915,361.36	

其他说明：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 13,364.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72.8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 4,009.20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待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碘化物、特种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学品贸易业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269,713.81	120,212,466.08
1 至 2 年	30,504.92	195,772.50
3 年以上		20,159.51
5 年以上		20,159.51
合计	142,300,218.73	120,428,398.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0,159.51	0.02%	20,159.51	100.00%	

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300,218.73	100.00%	7,116,536.18	5.00%	135,183,682.55	120,408,238.58	99.98%	6,030,200.55	5.01%	114,378,038.03
其中:										
账龄组合	142,300,218.73	100.00%	7,116,536.18	5.00%	135,183,682.55	120,408,238.58	99.98%	6,030,200.55	5.01%	114,378,038.03
合计	142,300,218.73	100.00%	7,116,536.18	5.00%	135,183,682.55	120,428,398.09	100.00%	6,050,360.06	5.02%	114,378,038.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6,536.18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269,713.81	7,113,485.69	5.00%
1-2 年	30,504.92	3,050.49	10.00%
合计	142,300,218.73	7,116,536.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59.51			20,159.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0,200.55	2,884,613.76		1,798,278.13		7,116,536.18
合计	6,050,360.06	2,884,613.76		1,818,437.64		7,116,536.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18,437.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7,521,189.68		17,521,189.68	12.31%	876,059.48
客户二	17,281,000.00		17,281,000.00	12.14%	864,050.00
客户三	16,176,975.00		16,176,975.00	11.37%	808,848.75
客户四	12,450,000.00		12,450,000.00	8.75%	622,500.00
客户五	10,400,330.45		10,400,330.45	7.31%	520,016.52
合计	73,829,495.13		73,829,495.13	51.88%	3,691,474.7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84,433.50	1,628,325.15
合计	1,684,433.50	1,628,325.1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944,797.55	831,023.05
押金保证金	929,031.00	963,305.00
合计	1,873,828.55	1,794,328.0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4,756.05	1,590,658.05
1 至 2 年	536,572.50	130,000.00
3 年以上	72,500.00	73,670.00
4 至 5 年		1,000.00
5 年以上	72,500.00	72,670.00
合计	1,873,828.55	1,794,328.0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3,828.55	100.00%	189,395.05	10.11%	1,684,433.50	1,794,328.05	100.00%	166,002.90	9.25%	1,628,325.15
其中：										
账龄组合	1,873,828.55	100.00%	189,395.05	10.11%	1,684,433.50	1,794,328.05	100.00%	166,002.90	9.25%	1,628,325.15
合计	1,873,828.55	100.00%	189,395.05	10.11%	1,684,433.50	1,794,328.05	100.00%	166,002.90	9.25%	1,628,325.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9,395.0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4,756.05	63,237.80	5.00%
1-2 年	536,572.50	53,657.25	10.00%
5 年以上	72,500.00	72,500.00	100.00%
合计	1,873,828.55	189,395.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532.90	13,000.00	73,470.00	166,002.9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828.63	26,828.63		
本期计提	10,533.53	13,828.62	-970.00	23,392.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237.80	53,657.25	72,500.00	189,395.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002.90	23,392.15				189,395.05
合计	166,002.90	23,392.15				189,395.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837,860.05	1年以内	44.71%	41,893.00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0,000.00	1-2年	17.61%	33,000.00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4,440.00	1年以内	11.44%	10,722.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2,456.00	1年以内	7.60%	7,122.8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89,635.00	1-2年	4.78%	8,963.50
合计		1,614,391.05		86.14%	101,701.3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0	0		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0	0		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博苑信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潍坊荣源			6,672,587.33	6,672,587.33				
合计	10,000,000.00		6,672,587.33	6,672,587.33			10,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3,784,998.04	1,041,550,814.33	1,273,569,762.27	948,440,524.42
其他业务	589,653.22	154,351.66	2,011,230.39	1,169,698.87
合计	1,334,374,651.26	1,041,705,165.99	1,275,580,992.66	949,610,223.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334,374,651.26	1,041,705,165.99					1,334,374,651.26	1,041,705,165.99
其中：								
碘化物	1,107,914,017.63	847,750,227.77					1,107,914,017.63	847,750,227.77
特种功能 化学品	146,197,417.52	133,655,426.66					146,197,417.52	133,655,426.66
贸易业务	29,734,451.15	29,212,932.54					29,734,451.15	29,212,932.54
其他	50,528,764.96	31,086,579.02					50,528,764.96	31,086,579.02
按经营地 区分类	1,334,374,651.26	1,041,705,165.99					1,334,374,651.26	1,041,705,165.99
其中：								
境内销售	1,317,123,865.13	1,024,349,792.18					1,317,123,865.13	1,024,349,792.18
境外销售	17,250,786.13	17,355,373.81					17,250,786.13	17,355,373.81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334,374,651.26	1,041,705,165.99					1,334,374,651.26	1,041,705,165.99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33,339,947.47	1,041,474,964.22					1,333,339,947.47	1,041,474,964.2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34,703.79	230,201.77					1,034,703.79	230,201.7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34,374,651.26	1,041,705,165.99					1,334,374,651.26	1,041,705,165.9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并开具发票后 0 至 60 天	碘化物、特种功能化学品、贸易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加工完成并交付产品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并开具发票后 0 至 60 天	特种功能化学品加工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每批次危废物转移完毕，收到双方确认的联单并开具发票后 0 至 30 天	危废处理服务	是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17,582.61	
票据贴现损失	-2,948,801.17	-4,326,036.08
合计	3,568,781.44	-4,326,036.0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69,67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30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17,582.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8,80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6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2,038.30	
合计	2,608,793.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7%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2%	1.27	1.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